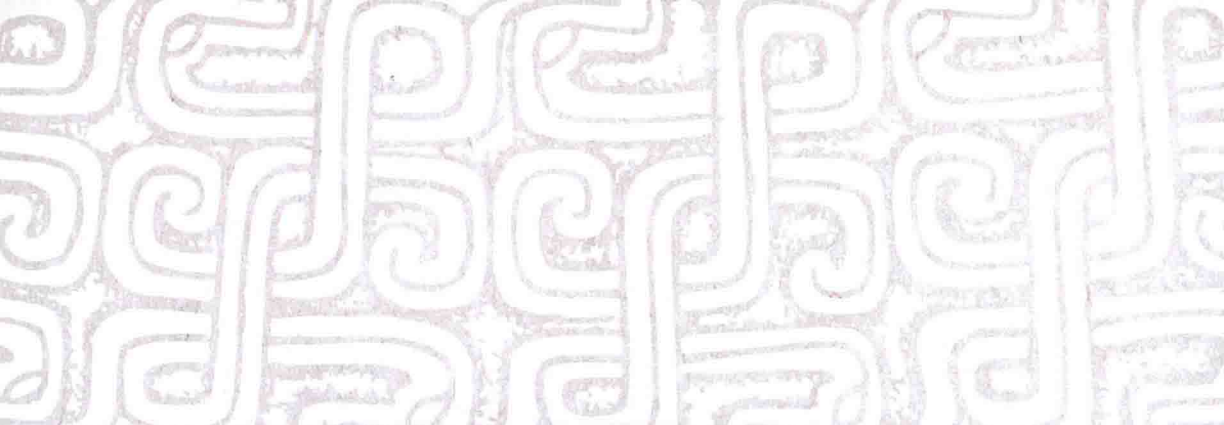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第十三届全国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

主 编 胡卫列 董桂文 韩大元

副主编 徐鹤喃 刘红立

中国检察出版社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第十三届全国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

主 编 胡卫列 董桂文 韩大元

副主编 徐鹤喃 刘红立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第十三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胡卫列，董桂文，韩大元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5

ISBN 978 - 7 - 5102 - 1902 - 3

I. ①认… II. ①胡… ②董… ③韩… III. ①刑法 - 司法制度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4.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02777 号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第十三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
主 编 胡卫列 董桂文 韩大元
副主编 徐鹤喃 刘红立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62.25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字 数：1146 千字

版 次：2017 年 5 月第一版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902 - 3

定 价：17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是国家检察官学院倡议，国家检察官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系列学术会议。论坛围绕检察理论与检察实践中的前沿热点问题展开多元探索与对话，以期对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科学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的进步有所助益。

2016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确定在先前已经圆满完成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18个地区，继续开展为期两年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是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部署的重大举措，是依法推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具体化、制度化的重要探索。试点关乎改革成效，试点是改革的重要方法。试点的目的在于大胆实践、发现问题、研究对策、破解难题，努力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为提出立法建议做好准备。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有利于及时有效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社会和谐；有利于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诉讼效率；有利于优化我国刑事诉讼结构，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为推进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并为试点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我们将今年论坛的主题确定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并着重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基础理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情况”、“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刑法问题”、“认罪认罚从宽中的律师参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证明标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办理程序”等六个方面进行

深入思考和广泛讨论，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建言献策。

本届论坛得到了有关各方的积极响应和参与，共收到有关院校和检察系统提交的论文420余篇，我们从中挑选出92篇有代表性的文章结集出版。囿于篇幅的限制，尚有许多优秀的文章未能收入论文集，我们深表遗憾！

在本届论坛筹办过程中，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中国检察出版社对于论文集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论坛举办工作中尚存在许多待完善之处，欢迎广大同仁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也诚请大家对于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给予更多的关注与支持。

本书编写组

2017年5月10日

目 录

专题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基础理论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基础理论研究	龚培华	(3)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公正价值考量	何秉群 何 玮	(18)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目标功能之多维解读	杨迎泽 孙 锐	(25)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基础	陈 明	(34)
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思考	周常志	(45)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公正与效率平衡	沈海平	(57)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原则与程序完善	罗 军 罗菁婷	(75)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检察机关的作用	李伟军 文 伟 李颖林	(94)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检察职能发挥	吕天奇 贺英豪	(104)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体系的构建	张春明 李坡山 杨 爽	(113)
从“认罪”、“认罚”、“从宽”的关系看制度内涵	冯志恒	(126)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辩诉交易制度”的联系与区别	吴忠良 潘 驰	(138)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创新与保障	王树茂 周俊生	(146)
认罪认罚从宽的法规范视角解读及制度设计	王一超	(164)
犯罪轻刑化和庭审实质化视角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张 春	(176)
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制度风险及其防范	姜 瀛	(188)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中的风险防范	操宏均	(197)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博弈论分析	黄耀耀 陶 涛	(206)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冷观察 ——以台湾地区认罪协商制度为镜鉴	沈 威 徐晋雄	(216)
台湾地区认罪协商制度评介	许金约 陈树斌	(229)

专题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情况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的实证考察和理论思考

.....	王 伟	王新环	郑圣果	(243)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探索	吴春妹		贾晓文	(252)	
证券期货犯罪案件认罪认罚从宽适用问题	张朝霞	金 轶	陈 旭	(262)	
重刑案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	赵 鹏	梁 骁	马 震	(273)	
认罪认罚自愿性实证考察			李洪杰	(279)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困境及出路	门植渊		门洪训	(29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定位分析			曾国东	(302)	
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中的检察参与	张 晨		林竹静	(31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中的问题与建议	张雅芳		丁慧洁	(323)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分析			李舸祺	(333)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践探索与完善			盛宏文	(343)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层实践及思考	许世兰		陈 思	(350)	
认罪认罚从宽在速裁程序中的实现					
——以试点情况为依据	黄志坚		聂婷婷	(36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机制完善	张红广	魏忠慧	李艳玲	(373)	
认罪认罚从宽改革试点实施情况					
——以山东省青岛市为例			张晓兰	(38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情况					
——以河南省郑州市为例	宋 超	李慧织	魏亚斐	(390)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若干实践问题	孙光骏	陈 杰	闻 业	(399)	
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践分析	胡 俊		李 炜	(410)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情况介绍					
——以广东省为例	彭章波		王 晖	(418)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方案评析	梅亚红		卢大海	(427)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实证研究	张 中	卞小燕	郑梦晨	郭胜兰	(445)

专题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刑法问题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刑法问题	何 伟 张 倩 武衍明	(46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风险的刑法学控制	朱春莉 简琨益	(47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刑法学思考	刘伟丽	(483)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量刑建议	孔 杰 王 强 孙 娟	(49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现状与问题分析	叶文胜 邓洪涛 张 倩	(503)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量刑从宽路径	杜文俊 孙 波	(520)
认罪认罚从宽之“出罪”	宋 鹏 王晓雪	(530)
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从宽”	付 强 邵烟雨	(539)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法益保护的多元构建	余建平	(549)
刑法视角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	赵杨平 樊明金	(559)

专题四：认罪认罚从宽中的律师参与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值班律师的职责定位

——以上海市工作开展情况为基础	孙 军 樊华中	(573)
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律师参与机制	甘文超 程周明	(584)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律师参与	刘 雷 史虹生	(593)
值班律师在认罪案件审前的参与	胡胜友 李新枝	(602)
认罪协商机制中的律师参与	陈重喜 李 瑛	(608)
律师参与下的认罪量刑协商机制	雷 燕 余 颖	(617)

专题五：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证明标准

认罪认罚从宽证明标准和证明程序

..... 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63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证明标准	李存海 阮建华 (644)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证明标准	刘 琰 梁继东 武 珍 (654)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证明标准问题	刘 岳 赖权宏 (661)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证明标准	杨 晓 (670)
认罪认罚案件证明标准的法定性	张扣华 杨宇冠 (68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证据问题	王永强 陈 成 (689)

认罪案件证明标准的认识分野与差异化处遇

- 何素红 秦宗文 鲍允作 (698)
-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证明标准的差异化 李 勇 (707)
-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差异化证明标准探析 简乐伟 (718)

专题六：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办理程序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检察机关司法裁量的比较与思考

- 肖振猛 潘 燕 姚俊峰 (733)
- 认罪认罚从宽视野下公诉裁量权研究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745)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检察机关听取意见机制探讨 鲜铁可 肖先华 (753)
- 侦查监督工作中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思考

- 王祺国 林群吟 (763)
- 公诉环节中认罪认罚制度的适用 邓中钢 柯丽云 (770)
- 认罪认罚案件审查起诉办案机制完善 戴 萍 黎 立 (778)
- 公诉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 孙振江 张福坤 李付枚 (788)
- 认罪认罚从宽的二审适用及其制度完善 张 剑 金 鑫 张 松 (795)
- 刑事申诉案件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

- 钟晓云 任海新 吴 波 (803)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程序的完善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814)
- 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程序构建 杨永华 (824)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程序完善 高松林 王东海 (831)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程序性问题 曹 东 (844)
-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办理程序 鞠永斌 王立茁 (857)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若干程序问题 张文虎 (867)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路径 卢建军 蔡春燕 (873)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程序完善 张德勋 唐江平 王 蕊 (882)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若干程序问题 李学军 (894)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简化审理模式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904)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权利保障机制的构建 蓝向东 王 然 (916)
- 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研究 刘 晴 (927)
- 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机制建构 张 华 张凤军 刘 谡 (937)

金融犯罪案件认罪协商制度的完善	吴美满 庄明源 (950)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配套程序研究	侯 智 李艳松 王 露 (967)
比较视野下的认罪认罚从宽程序	陈 晨 (976)

专题一：认罪认罚从宽 制度基础理论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基础理论研究^{*}

龚培华^{**}

2014年，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优化司法职权配置”部分提出“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一个概念被正式提出。2016年9月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行《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试点决定》），明确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概念和原则，并概括指明了试点方向。2016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下发《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试点决定》和《办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包括程序和实体两个层面，内涵丰富。然而上述文件仅勾勒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大致轮廓，其基本原则、适用条件、从宽幅度、办理程序等细节问题仍有待进一步探索和研究。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构建基础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符合现代刑事法治基本原则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兼具提高效率、优化司法资源和个别预防、促进公正双重功效，其诞生和运行有深厚的理论基础。

1. 司法效益观的影响

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现代社会刑事案件的激增，人们越来越发现“判断一个社会优劣的标准，除了正义的标准之外，也还有其他的标准，例如

^{*} 本文系上海市法学会2016年度招标课题——“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的成果。

^{**} 作者简介：龚培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效率和稳定”^①。“一个社会，无论多么‘公正’，如果没有效益，必将导致社会集体的贫困，那也谈不上什么公正，即使有这种‘公正’，也是社会和人们所不取的。”^②

将效益纳入司法考量的范畴后，人们不得不重新考虑司法效益与成本的关系。诉讼主体开始追求在诉讼过程中以投入成本的最小化来获得诉讼结果的效益最大化。有鉴于此，各国的主要做法之一便是结合案件特点创设与之相适应的简易处理程序促进案件繁简分流，提高司法效率。^③通过认罪认罚制度，一方面实现审查起诉与法庭审理的简易化，缩减办案期限，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另一方面通过较小的成本获得公正，避免消耗过多的社会资源，实现了效益最优化。

2. 多元化诉讼程序的要求

现代刑事诉讼以“对抗式司法”为基本诉讼构造。^④然而，激烈的对抗越多，对司法资源的占用越多。近年来，随着刑事案件日益多样化、复杂化，人们逐渐发现“单一的刑事特别程序不可能成为案件审理的唯一程序，定分止争的方式和程序也不可能同一化”^⑤，灵活设置并运用各种诉讼程序，采用多元化诉讼模式成为各主要国家的选择。

当前，我国虽然规定了刑事和解等特别程序，但总体而言采用的依然是“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的二元划分方法。非此即彼的规定虽然使得程序选择较为简洁，但程序对于案件的适应性却大打折扣，案件处理过程单一、僵化。而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简易程序案件亦要开庭审理，且仅适用于审判阶段，对于司法效率而言无法从根本上提高。在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情况下，庭审对抗所存在的基础已经不复存在，这时，提倡犯罪嫌疑人在审前阶段即主动供述并选择与控方协商达成认罪认罚协议，控辩双方形成了刑事诉讼的非对抗格局，能够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升诉讼效率。此外，非对抗的模式能够减少被追诉人、被害人、国家之间的对立，减少刑事案件的信访申诉发生概率，从而有利于恢复被犯罪所破坏的社会关系，有利于服刑人员的教育改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谢延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版，第25页。

② 陈正云：《刑法的经济分析》，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第337页。

③ 参见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2期。

④ 参见陈瑞华：《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43页。

⑤ 陈超：《意大利刑事特别程序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46页。

造与生活再社会化。^①

3. 刑罚人道主义的体现

刑罚人道主义要求刑事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讲求人文关怀。基于此，我国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而“宽”不仅可以适用于特定的案件，也可以适用于特定的人。当犯罪嫌疑人真心悔过并自觉接受惩罚时，一般预防的效果已经达到，从理论上应当对其“从宽”。同时，认罪认罚制度采用较为快速的案件处理方式，“减轻了捉摸不定给犯人带来的无益而残酷的折磨”^②，与人权保障的理念向契合。法院在最终判决时对认罪被告人做宽缓的处理，确保罪刑相适应，尽可能通过轻缓的方式教育、感化及挽救被告人，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的对立面。

另外，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司法宽容和司法伦理的理念已逐步深入到我国各种具体制度的内涵之中。认罪认罚制度通过调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认罪认罚的积极性，使其获得宽大处理的司法判决后果，既能够体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充分尊重，也符合恢复性司法的要求。^③

4. 正义多维度的诉求

自由和公正是人类永恒的话题。在司法观念中，公正一直占有极高的位置。然而，人们对于公正或正义的理解却一直在路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被告人权利处分自由的维护、对被告人答辩自愿性的保证、对辩方全面参与协商的保障体现了对当事人权利的尊重，有利于实现公正。

正义具有多种维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吸引了辩方的参与，充分听取辩方的意思表达，符合程序正义的充分参与要求。而通过让渡一部分抗辩权获得程序上较为快速的优待，符合程序正义效率的要求。从实体正义角度看，充分还原现实和罪责刑相适应是正义的要求。案件发生后，所谓的现实仅通过证据还原。我们强调不得自证其罪、非法证据排除等原则在保证了证据的科学性之外必然会排除部分证据的真实性，加重了检察官的举证难度。这时，引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采纳被告人的自愿认罪，帮助我们更为接近事实，有利于案件的还原和公正的实现。从刑罚考量的角度看，认罪、认罚的被告人其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下降，对其惩罚的必要性下降，从罪责性相适应的角度看，对其从宽处理，符合公正的定义。

① 参见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2期。

② [意] 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56页。

③ 参见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2期。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符合现行法律制度和司法改革预期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兼具实体、程序双重属性，它包含实体上“从轻”和程序上“从快”两方面含义，既存在于刑法适用定罪量刑过程中，同时也存在于刑事诉讼不同程序以及程序的不同阶段。

1. 实体法上的既有体现

我国《刑法》第61条、第67条和相关司法解释中分别规定了被告人认罪、自首、坦白等制度，贯彻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也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创设提供了立法依据。此外，《刑法》规定了中止犯从宽制度、对确有悔改表现的认罪人适用缓刑、减刑和假释的制度，《刑法》分则第390条还规定了主动交代行贿从宽制度、主动交代介绍贿赂从宽制度等。

从总体上看，司法实践中对于上述规定的运行较为到位，但亦存在一些问题。例如，部分法院将“认罪从宽”机械地理解为“认罪当然从宽”，只要嫌疑人存在认罪的情节，不论是否有悔罪的表现，不论是否存在自首、坦白、退赃等情节，均对其“从宽”处理。^①部分法院对于“认罪”定义较为严格、对上述法条适用较为谨慎，部分从宽情节没有落实到位。

2. 程序法上的既有规定

从刑事诉讼的制度设计和司法实践中看，司法机关通常会给予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部分程序优待，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采用较为便宜的诉讼模式；如果犯罪情节轻微，检察机关可能会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即便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也会提出从轻处理的量刑建议。

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确立了刑事和解制度、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等制度。施行4年来，刑事和解案件数量稳步上升，制度运转较为顺畅，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但同时存在程序繁琐、适用比例偏低等问题。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被法律规定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检察机关纷纷确立了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羁押必要性审查、犯罪记录封存、后续帮教等配套规定。从上海来看，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虽然复杂，但运行良好，通过这一制度的实施，帮助犯罪的未成年人认罪、悔罪、悔改，起到教育、挽救的作用。

除以上两项制度外，简易程序的适用虽然不以嫌疑人认罪认罚为充要条件，也体现了认罪认罚的精神和原则。而在此之前，2003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共同制定了《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

^① 参见王瑞君：《“认罪从宽”实体法视角的解读及司法适用研究》，载《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5期。

件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就被告人认罪作出了“酌情予以从轻处罚”的规定。这些制度均是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有益探索，有些制度虽然已经不再执行，却留下了丰富的可供研究的素材。

3. 刑事速裁制度的借鉴

2014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18个城市的司法机关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诈骗、抢夺、伤害、寻衅滋事等情节较轻，依法可能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或者依法单处罚金的案件，进一步简化《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相关诉讼程序。

随后，“两高两部”和各省级司法机关发布司法解释和相关规定，在11类案件范围内，以“负面清单”的形式从主体不适格、对事实认定、适用法律、量刑建议有异议、无罪或作无罪辩护、没有达成和解、违反规定、具有法定从重情节等方面对速裁程序排除情形进行了具体规定，并规定了缩短工作时间、简化文书、简化庭审环节、专人办理、加强法律援助等内容。

速裁程序试行两年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15年，上海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适用速裁程序办理刑事案件2917件2941人，分别占同期起诉案件的19.1%和14.2%。涉及案由多为盗窃、危险驾驶、贩卖毒品等，嫌疑人最终被判处缓刑的比例较高。然而，速裁程序试行过程中，亦发现案件使用范围窄、适用率低、程序不够顺畅、法律援助落实不到位、量刑精确化难以把握、存在一定上诉率等问题。

《试点决定》明确了目标，即最终我国刑事审判程序将会从现行的二元模式转变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与速裁程序并存的三元化审判程序模式。^①作为速裁程序“升级版”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当总结速裁程序的经验教训，立足现有制度，在对相关程序性内容进行整合和补充的基础上，出一些既有必要性也有可行性的制度安排。

4. 司法改革的现实需求

近年来，我国刑事案件数量激增，但重罪案件所占的比例却逐年下降，被告人认罪案件所占比例亦逐年上升。2014年全国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被告人118.4万人。其中，判处缓刑、拘役、管制及单处附加刑、免于刑事处罚以

^① 参见陈瑞华：《“认罪认罚从宽”改革的理论反思——基于刑事速裁程序运行经验的考察》，载《当代法学》2016年第4期。